

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用于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领域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企业需求技术研究，主要针对该领域企业急需关键技术等科学问题的研究。为规范和加强产业发展基金计划管理，根据《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特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产业发展基金用于支持协同体内科研人员在计划指南范围内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技术研究。

第三条 技术需求单位企业负责产业发展基金项目指南的制定；

第四条 中心负责产业发展基金计划的指南征求、指南审定、指南发布、申请受理、评审组织、资助批准等工作。

第五条 技术需求企业设项目联系人 1 人，负责项目指南制定、项目对接、成果应用、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产业发展基金项目面向各协同单位的科研人员开放。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应为协同单位在职科研人员；
-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3)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社会服务能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所申请项目的研究；

第七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人员不得申报：

- (1) 主持的中心项目（含开放基金、博士基金等）在研的；
- (2) 主持的中心项目未按要求通过省级鉴定的。

第三章 申请与批准

第八条 根据中心发布的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申请指南，凡符合申请条件的科研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1) 项目申请应符合中心发布的申请指南，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产业发展基金的资助范围；

(2) 申请者必须按规定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申请书》；

(3) 项目主持单位负责申请者资格和填报内容真实性审查；

(4) 申请书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盖章后，按申请通知要求将申请材料统一报送至中心办公室。

(5) 产业发展基金项目执行时间一般为 1 年（具体时间以企业要求为准）。

第九条 中心负责对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申请书进行初审，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能通过初审：

-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2) 申请人不具备项目研究能力或缺乏基础研究条件；
- (3) 研究内容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或与同类研究重复；
- (4) 明显缺乏立项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不清；

第十条 通过中心初审的项目，由技术需求企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中心主任和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纳入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基金计划管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经费资助与拨付办法：

- (1) 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为 4~6 万元，由中心出资；
- (2) 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项目立项拨付 50%，达到验收条件拨付 50%；
- (3) 优秀科技成果由技术需求企业根据应用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二条 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须严格执行《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和本管理办法，在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单独建帐，项目负责人负责使用与管理。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 (1)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材料费、加工费、试验测试费等研究费用；
- (2)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会议费、考察调研费等；
- (3)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资料费、发表论文版面费、知识产权费等。

第十三条 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者，中心有权中止项目经费的拨付：

- (1) 项目组因故无能力履行项目任务书要求的研究任务；
- (2) 无故不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 (3) 擅自停止执行或改变研究计划；
- (4) 研究过程中弄虚作假；
- (5) 违反本办法或其它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对于终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接到中心发出终止项目通知后的 1 个月内将全部经费退还。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中心办公室负责产业发展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计划下达、实施、检查、验收、结题等，并对项目经费支出、成果等进行综合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主持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每年向中心提交项目进展报告。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达到以下条件，可以申请验收：

(1) 解决企业的技术需求，研究成果通过技术需求企业验收。

(2) 满足下列成果的任意 2 项：

①与技术需求企业合作申报省级工法 1 项；

②发表 SCI/EI/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③依托中心开展技术服务，横向技术服务到账不少于资助金额的 1.5 倍。

第十八条 项目若不能按期完成，应在项目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及所需延长的时间，项目经需求企业和中心同意后方可延长。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后，应按规定向中心提交项目档案，包括研制工作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应用报告、学术论文以及其它相关的技术资料。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不核拨剩余经费，并取消今后申请中心所有课题的资格。

第二十条 项目研究成果由中心、技术需求企业、项目完成单位共享。研究成果鉴定或评审由中心负责组织，各方联合申报成果、专利或申请奖励。

第二十一条 中心资助项目所发表的论文、论著、专利、研究报告、资料、鉴定证书以及申报成果时，研究者单位署名：江

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Jiangsu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Technology, Jiangsu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Building Energy Saving and Construct Technology）、技术需求企业、研究者所在单位，且须标注“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产业发展基金资助”和项目编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